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親會暨親職教育
活動流程

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 19:00--21:00

地點：本校地下室禮堂、班級教室

時 間	活動主題	主持人
18：50-19：00 （禮堂）	報到	輔導室
19:00—19:50 （禮堂）	節目欣賞—童謠表演 指導老師—陳慧媚老師	輔導室 主席：校長、會長
	親師相見歡 一、校長致詞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志工隊長宣導 四、各處室報告 五、綜合座談	
19:50—21：00 （各班級教室）	親師互動交流	主持：班級導師
21:00	賦歸，晚安！	

~~大手牽小手 幸福向前走~~

歡迎阿公阿嬤一起來

學校聯絡電話：04-26562684
0972-546750



各處室分機：

校長室—轉 700

教務處—轉 710

教學組 711、註冊組 712、資訊組 713

學務處—轉 720

訓育組 723、體衛組 721

保健室—轉 722

總務處—轉 730

事務組 731、出納組 732

輔導室—轉 740 輔導組、輔導老師 623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114/9/12 編印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親會暨親職教育活動書面資料

一、校長（王勝忠校長）

二、家長會長（林志榮會長）

三、愛心志工（蔡齡瑩隊長）：誠摯歡迎各位家長加入糠榔國小愛心志工隊。

四、各處室校務聯繫報告

（一）教務林麗玉主任：

1. 學校教育願景、目標：誠樸精勤（誠懇待人、樸實做事、精進勵學、勤勉向上）
2. 學校教育策略：好品德、勤學習、在地情。
3. 糠榔好學習：信任學校及老師，家長與老師都是學生學習的模範。
4. 本學期辦理英語學童增能課程：推動三~六年級 1200 字認證闖關、學校國際化、1~4 年級外師入班教學。
5. 成績評量規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附件一）
6. 請鼓勵孩子運用假日進行台中市線上閱讀認證。
7. 推廣語文閱讀教育：看圖寫作、閱讀護照、國英語朗讀、1200 字闖關活動、ICRT 英語廣播、國語成語增能。
8. 今年學校獲得玉山銀行捐助圖書館。（目前圖書館整修中）

（二）學務處蔡影達主任：

1. 上學路隊-家長接送分流說明：



❖機車接送：請以學校北門（糠榔運動公園）為停車點。



❖汽車接送：遠雄及台中港新市鎮社區——請以學校北門（糠榔運動公園）為停車點。

糠榔社區--請以學校東前門(糠榔一街)為停車點。

2. 三十四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定在 114.11.15(六) 歡迎家長和孩子一起參與，共享盛會。

3. (完全免費)鼓勵孩子參加學校辦理的活動：扯鈴菁英隊、直笛隊、田徑隊等各團隊。

4. 學生有事無法來學校，請務必主動告知導師，或打電話到學校請假，也請留意學校的電話 26562684 或 0972-546750 (三天以上請寫假單)若來電未接，請記得再回撥學校電話。

5. 品德教育的養成，應從孩子小的時候開始，讓我們一起努力。

6.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26562684-學務主任 720、訓育組長 723 或體衛組長 721

(三) 總務處蔡文勝主任：

1. 學校定期半年一次校園清消以及水塔清洗，以維護學童在校活動的衛生、安全。

2. 飲水機每三個月定期維修保養及水質檢測。

3. 班班智慧教室，配有觸控電視、筆電、開合黑板。

4. 午餐由青海國中公辦民營中央廚房提供，一餐 55 元，由政府補助 5 元，每生繳交 50 元。

5. 學雜費、代辦費可至便利商店或臺灣銀行辦理繳款。

6. 校園環境請大家共同維護清潔並愛惜公物，廁所勿將垃圾丟入便池，避免造成堵塞。

(四) 輔導室吳美蘭主任：

1. (完全免費)親子 loving~親子新秘方活動 9/20(六)，親子共讀母語與手作活動 10/18(六)、11/8(六)，親職講座 12/12(五)，歡迎家長報名參加。

2. (完全免費)學習扶助課程為提升孩子的學科學習能力，開設國語、數學、小班制課後教學，請多鼓勵孩子參加。

3. 家長和老師的適度管教，發現不當，學校有責任進行通報(兒少保)。

4. 網站及附件資料供參：

(1) <https://familyedu.moe.gov.tw/>家庭教育資源網

(2)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官方網站-便民服務-親職教育影片專區
(<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2481994/Lpsimplelist>)

5.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26562684-學務主任 740;輔導組長、輔導老師 623



附件一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壹、 依據

- 一、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00054512 號函頒，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10075388 號函修訂，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40021356 號函修正)

貳、 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 評量原則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必要時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 評量種類與範圍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能力指標、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進行評量，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來等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並取得跨年級的共識，各領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一項至多五項。各領域同年級之教師得決定每個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年級跨班的共識。
-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表達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必要時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伍、 評量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分第一、第二兩階段，每階段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主，其餘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三、平時評量的時間、次數與方式由各領域任課教師視需要自行決定。
- 四、每階段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佔 50%。
- 五、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六、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跡等。
- 七、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 八、本校學生畢業成績計算，百分比採計一年級 10%、二年級 10%、三年級 10%、四年級 10%、五年級 30%、六年級 30%為畢業總成績。

陸、評量記錄及運用

-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
-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原始評量資料由任課教師自行記錄與運用。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五、本校學生之『學習成績評量通知單』格式由教務處統籌協調，『學習成績評量通知單』應包括導師評語及建議與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

六、本校學生之成績報告單格式於每學期末由教務組統一輸出列印之。

七、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於資源班之參考。

柒、獎勵辦法

一、每階段之定期成績評量之加權總分，每班各取前五名，給予『定期成績評量優異獎』之獎狀，獎勵金代幣，以茲鼓勵。

二、第二次定期成績評量與第一次定期成績評量相減，其分數為進步分數，每班取進步分數最多之前三名，頒與『學習進步獎』之獎狀，獎勵金代幣，以茲鼓勵。。

三、每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依照學務系統上之加權總和為學期總成績。每班各取總成績前三名(只限前三名)，於學期末頒予家長會致贈之獎學金，第一名 200 元、第二名 150 元、第三名 100 元以茲獎勵。

本辦法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